

银行卡犯罪打防对策丛书

银行卡 风险防范

YINHANGKA FENGXIAN FANGFAN

QZCBS



09 / 09

吴丹 廉长刚 / 主编

群众出版社

银行卡犯罪打防对策丛书

银行卡风险防范

主编 吴 丹 廉长刚

群众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卡风险防范 / 吴丹, 廉长刚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6

(银行卡犯罪打防对策丛书)

ISBN 978-7-5014-4265-2

I. 银… II. ①吴…②廉… III. 信用卡-风险管理
IV. P83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8751 号

银行卡风险防范

主 编: 吴 丹 廉长刚

责任编辑: 亢 健 李 敏

封面设计: 王 子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265-2 / D · 2098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序

当今世界，银行卡已经成为人们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结算工具之一。与此同时，银行卡的支付安全问题日渐突出，在世界范围内，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经常发生，信用卡诈骗犯罪手段日新月异，据悉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数亿美元。如何防范和打击银行卡的各种犯罪活动，已经成为了一个世界性的问题。

《银行卡犯罪打防对策》是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 JCB 国际有限公司合作研究的课题，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知名教授程启芬女士和 JCB 国际（亚洲）有限公司风险业务部总监、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客座教授黄振辉先生作为课题负责人，经济犯罪侦查系的部分师生作为撰稿人，历时三年，作为课题研究成果之一的《银行卡犯罪打防对策丛书》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丛书是中日人民联手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力作，也是中日友好合作的硕果。

这套丛书，可以称为银行卡的“小百科全书”，凡是和银行卡有关的内容一应俱全。丛书各册，各有侧重，各有所长，有适用于持卡人的普及读本，也有专用于警察办案的指导手

册，既有系统的理论研究，又有典型的实证评析。这套丛书内容丰富、系统全面、通俗实用，是了解银行卡的宝典，是使用银行卡的指引，是办理银行卡案件的参谋。到目前为止，我在国际市场上还没有看到这样专门研究银行卡的成套丛书。为此，我欣然作序，向中国各界人士推荐丛书，向世界各国人士推荐丛书。

祝愿银行卡给全世界的人们带来福音！

JCB 国际有限公司

亚洲地区本部长

杉山 宏彦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卡风险防范概述	(1)
第一节 银行卡风险防范的过程和必要性	(1)
第二节 银行卡风险的特点	(5)
第三节 银行卡风险的主要类别	(6)
第四节 银行卡风险控制的方法	(12)
第五节 当前我国银行卡风险的危害	(18)
第二章 持卡人对银行卡的风险防范	(23)
第一节 持卡人风险防范概述	(23)
第二节 持卡人掌握安全用卡常识以防范风险	(33)
第三节 加强对各流通环节的防范	(43)
第四节 持卡人对常见异常风险的防范	(51)
第三章 特约商户对银行卡的风险防范	(57)
第一节 特约商户银行卡风险防范概述	(57)
第二节 特约商户对银行卡风险防范的内容及 重要性	(68)
第三节 特约商户对银行卡风险的防范对策	(75)
第四章 发卡行对银行卡的风险防范	(84)
第一节 发卡行银行卡风险概述	(84)
第二节 发卡行对银行卡的风险防范对策	(90)
第五章 建立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 以加强对银行卡风险的防范	(106)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内容	(107)
第二节	国外社会信用体系介绍	(109)
第三节	构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	(117)
第六章	银行卡保险对银行卡风险的防范作用	(127)
第一节	银行卡保险概述	(127)
第二节	银行卡保险的作用、特征、种类	(130)
第三节	银行卡保险的常见条款	(131)
第四节	银行卡保险中存在的问题及应采取的 对策	(134)
第七章	严密刑事法网以防范银行卡犯罪	(137)
第一节	我国打击信用卡犯罪的立法沿革及相关 司法解释	(137)
第二节	信用卡犯罪的犯罪构成	(141)
第三节	我国打击信用卡犯罪的刑事立法完善	(151)
参考文献		(160)
编后语		(163)

第一章 银行卡风险防范概述

第一节 银行卡风险防范的过程和必要性

一、银行卡风险的概念和防范的过程

银行卡风险是指在银行卡发行、使用过程中当事人（发卡机构、特约商户、持卡人等）遭受的非正常经济损失的可能性。银行卡风险也可指造成资金损失的危险程度。从理论上讲，银行卡业务在营运过程中，因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资金风险。从实践中看，由于发卡行、持卡人、特约商户三者之间存在商业博弈以及银行卡的自身安全都是潜在的风险源，银行鼓励的善意透支和持卡人的恶意透支行为同时存在，恶意透支如果催收不及时，追索乏力，或缺乏风险保障机制，就容易形成银行卡风险。从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经营绩效看，大多数发卡行亏损或微利，银行卡业务没有成为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就我国目前情况而言，银行卡坏账损失、欺诈案件呈上升趋势，银行卡风险应引起高度重视。

随着银行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银行卡风险发生也越来越频繁。在银行卡的发行、使用、结算等诸多环节都可能存在风险。而且随着发卡行、特约商户和持卡人的增多，银行卡风险体现出涉及面广、风险种类多、危害性大、风险的可识别性差等特点。发卡行银行卡经营的风险通常情况下是需要用银行的

利润去弥补的，银行卡经营风险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因此，对银行卡风险进行防范就显得尤为必要。

据称，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的经济顾问宣布：目前中国内地年收入在 6000 美元以上，称得上中国的中产阶级的人群已经有 11500 万之多，对于这些人完全可以发给有信用额度的银行卡。这一数据虽然有待考证，但无疑已经吸引了众多商业银行加入到这一领域的争夺。有消息称，花旗、汇丰、渣打等外资银行都在积极备战中国的银行贷记卡（银行卡）市场，中国将进入一个银行卡产业发展高潮期。

一般来说，银行卡的风险防范可分为六个阶段，风险的识别、分析、计划、追踪、控制与反馈，而这六个阶段应该是首尾相接构成一个圆，利用反馈回来的信息进行识别分析，以至追踪控制，同时信息的整理和反馈又贯穿整个风险防范流程。具体说来，就是信息管理、资信审核、授权管理、前端和后端催收等环节。以信息管理为例，信息管理的作用在于根据用户以往的还款记录和经济情况，在一定信息管理基础上区分用户的还债意愿，从而在发卡前就对申请人进行筛选。在国外，此过程可由一种专门的系统来寻找适合发行银行卡的客户。利用计算机系统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对申请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这是风险控制的最初阶段，后期的追踪控制更加关键。利用计算机类神经网络侦测系统实时监控各种风险。如果一个用户先在上海消费，一小时以后在北京签单，系统便可以自动反应阻止后一次付款。更加细化的网络侦测甚至可以分析用户的消费习惯，一旦与用户以往的消费记录差异迥然，银行卡消费过程会发出警示。当然，风险控制过程的这个圈是很难画圆的。我国的银行卡事业起步虽然艰辛，但是银行卡的前景非常乐观，发行银行卡，银行最大的一块收益是客户透支贷款的利

息收入，我国银行根据央行的规定统一为 18%，这与银行一年期短期贷款 5.31% 的利率（最近可能有变化）相比，“暴利”足够让银行心动。第二部分收益是客户刷卡消费的佣金收入，发卡行能获得约占客户消费金额 2% 的佣金。在所有银行卡产品中，贷记卡（准贷记卡）是利润贡献率最大的产品。银行卡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最为赢利的业务之一。在西方发达国家，银行卡业务是许多国际大银行的主要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如花旗银行的银行卡业务收益就占其利润总额的三分之一，美国运通公司的运通卡业务利润更占了其公司全部利润的七成。

二、银行卡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和作用

第一，加强银行卡风险防范工作，能有效地促进发卡行业务人员依法经营，防止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提高发卡行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维护发卡行权利的能力，能促使银行建立有效的银行卡风险防范机制，使整个发卡行的银行卡风险防范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银行卡风险发生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发卡行自身造成的。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豆伟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豆伟，原是中国农行云南省分行春城支行的一名业务骨干，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担任该行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信贷部经理、业务拓展部经理期间，利用其主管该行金穗信用卡的便利条件，和云南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金穗、昆明生化制品厂法人代表及昆明麦迪尔针织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保世昆、云南巨龙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尚德华 3 人密谋商议，由李、保、尚 3 人拉客户资金存入该行办理金穗信用卡，豆伟则利用职务之便，不经存款客户同意或授权，利用李、保、尚 3 人提供的身份证私自办理存款客户金穗信用卡

的附卡，并将附卡提供给李、保、尚使用，用以转取存款客户信用卡上的资金。从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期间，豆伟等4人多次转走30家客户信用卡上的资金共计1.739亿元，除案发前已归还的部分款项外，至案发时，还有1.261亿元未归还。该案反映出发卡行自身操作上的漏洞为银行卡违法人员提供了许多机会，从而导致风险的发生。

第二，加强银行卡风险防范是维护银行自身经济利益的需要。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人”，银行卡风险的发生大大增加了银行经营的成本，从而影响银行利润的增长。如果能对银行卡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银行就能在科学分析风险防范成本的基础上，找到最经济可行的管理方法避免或减少风险，从而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以实现发卡机构收益的稳定增长。

第三，加强银行卡风险防范是维护银行自身形象，进而创造一个良好的用卡环境，达到最佳社会效益的需要。金融风险发生率低的银行自然能在公众中留下好的印象，发卡行按章办事、特约商户不违规操作且数量不断增加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采用等都能增强持卡人用卡的数量和安全感，整个社会的用卡环境也就会明显改善。

第四，加强银行卡风险防范是维护特约商户及持卡人利益的需要。银行卡风险发生的另一大原因是由于特约商户的违章操作、疏忽大意以及持卡人没有按规定使用银行卡等造成的。发卡机构在加强风险管理过程中重视对特约商户的培训工作，向广大民众宣传用卡常识，对减少风险的发生以及维护特约商户和持卡人利益是有很大大作用的。

第二节 银行卡风险的特点

一、银行卡风险涉及面广

(一) 持卡人范围广

银行卡是一种大众的支付工具,凡是有经济收入符合一定条件的经济人士均可申领银行卡。持卡人数量越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大。

(二) 银行卡流通范围广

银行卡不但可在本地区使用,还可以跨地区在全国范围内甚至国外流通。随着流通范围的扩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范围也相应增大。

(三) 银行卡流通的环节多

用银行卡结算可涉及发卡机构、发卡行代理机构、取现网点、特约商户、收单行、结算机构等部门,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给银行卡业务带来风险。

二、银行卡风险发生的方式、方法多样化

(一) 银行卡在管理和流通过程中产生风险的方式多样

银行卡在管理和流通过程中产生风险的方式是多样的,如发卡机构对客户资信状况审核不严;对持卡人透支控制不及时,止付处理不迅速;特约商户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要求办理,收卡时不核对止付名单、不核对居民身份证、超限额不授权、分单压印签购单、签购单上没有压印卡号等均可构成银行卡风险。

(二) 利用银行卡进行诈骗的方式多样

不法分子利用银行卡进行透支消费、冒用他人银行卡诈骗

的方式也是多样的，如伪造身份证明，谎报经济状况骗得银行卡；冒用他人丢失的银行卡进行诈骗；特约商户与不法分子合谋，用假卡进行诈骗；制造假银行卡，等等。

三、银行卡风险的识别以及可控性较差

银行卡的经营是一把双刃剑，对无诚信的人发卡，发卡机构会面临风险；对诚信太高的人发卡，发卡机构会没有钱赚。因此，银行卡业务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银行卡风险的识别以及可控性较差。

第三节 银行卡风险的主要类别

在我国，银行卡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前者的清偿方式是先消费，后还款，后者的清偿方式是先存款，后消费。因此，对于贷记卡、准贷记卡（这两种卡即为信用卡）来说，发卡机构的风险很大，风险种类也较多。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借记卡，风险相对较小，风险的种类也相对较少。我们所说的风险一般多指贷记卡、准贷记卡的风险。风险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持卡人信用风险

（一）持卡人经济状况的变化给银行带来的风险

发卡机构决定让某一客户领发银行卡的主要依据是该客户当时的经济状况和银行资信程度。有些客户在领卡后，随着职业、收入、财产、社会地位等经济和银行资信条件下降或恶化，可能无力偿还银行卡已支付的款项。

（二）持卡人与发卡机构联系中断而给银行带来的风险

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的联系依据是持卡人申请时提供的工作单位、住宅地址等资料。有些持卡人住宅地址变动、职业更换、迁移外地或出国后，不通知发卡机构，造成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联系中断，影响发卡机构追索，造成持卡人已拖欠的款项难以追还。

（三）持卡人骗领银行卡进行恶意透支

持卡人有意谎报资信状况，骗得银行卡，而后恶意透支，使发卡机构蒙受损失。

（四）持卡人使用贷记卡进行非法套现

非法套现是指贷记卡的持卡人违反规定，假借刷卡购物或者刷卡消费的名义提取现金的行为。

贷记卡是银行卡的一种，也叫信用卡，它是世界范围内通用的一种结算工具，全世界的各个发卡银行都规定不得以购物、消费的名义提取现金。信用卡可以透支提取现金，但是要办理专门的提现手续，支付其高昂的提现利息。

在我国，信用卡提现只能在银行柜台或者是 ATM 自动提款机进行，不准在特约商户进行；信用卡提现没有免息期，从提现之日起息，日息万分之五，年息 18%；信用卡提现的额度是信用卡整个额度的 30% ~ 50%。因此，利用信用卡在特约商户假借购物或者消费的名义套现是非法的，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现骗取了银行的无息贷款，因为免息期内还款视为购物或者消费，是不计收利息的；同时还放大了提现的信用额度。此外，持卡人还可以骗取银行的消费积分等优惠。

信用卡非法套现的主要表现是：

第一，利用电子商务套现，可以分为自助信用卡套现和他人帮助信用卡套现。自助信用卡套现者先用自己的身份证在网

上免费开个店铺，并对店铺里的商品随意定价，然后将自己的银行卡 A 与店铺支付工具绑定，再利用信用卡 B，用另一个账号“买”下自己网店的一件商品。随后，自己在网上点击确认收到商品，这笔钱最终就能顺利转到银行卡 A 的账户上再行提现。

除了自行“买进卖出”的套现方式外，另一种套现方式为“网关申请”，这是一种专为中小电子商务网站提供的支付平台。由于很多网关服务商申请门槛太低，给了套现者可乘之机。套现者只要建立一个自己的网站，并申请到支付平台，就可以顺理成章地通过商品的虚假自买自卖实现信用卡套现。

据了解，这种套现每次只需要支付 1% 左右的手续费，套现成本偏低。

第二，利用 POS 机假购物、假消费后退款套现。在商业类的特约商户，通过购物后退货套现，特别是利用免息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退货套现。分期付款的手续费 2% ~ 5% 不等并不占用现有信用额度，在当期内额度已经使用完毕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进行分期付款，所以又称“空卡套现”。在服务类特约商户，通过刷卡预约服务再取消预约服务进行套现。在宾馆预定房间，刷卡预付押金，取消预定或者入住后退房时，应退回的押金就以现金的方式退还了；在国航和南航自建的营业厅购买头等舱客票，只要是在起飞前 24 小时退票，即可全额现金退票，因此，持卡人刷卡买机票后退票即可套现。现在有的特约商户已经规定退货不退现金了，所以这种现象已经有所减少。

第三，不法分子假借经商或者中介服务的名义，申请安装 POS 机设备成为“特约商户”，然后专营或者兼营其快速、低息“贷款”业务。目前一些银行把 POS 机投放业务外包给代

理公司，只要个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就可以申请安装 POS 机。有线的 POS 机不收任何费用，无线移动的 POS 机即“随意行”，客户只要提供 139 或者 137 全球通号码，每月收取 20 元基本费用外根据交易流量再收取费用。持卡人刷卡后当场得到现金，免息期内还款按照消费、购物不用支付利息或者手续费，只是交给“特约商户”套现金额 2% ~ 3% 的手续费，对于持卡人来说，这种套现要比在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划算。“特约商户”利用 POS 机收取的手续费扣除与银行结算约 1% 左右的费用，也牟取了暴利。目前，这种套现比较猖獗。

第四，刷卡购买中国移动手机充值卡来套现。中国移动的手机具有号码绑定银行卡的功能，只要在手机上发短信就能通过中国银联的指令由绑定的银行卡转账充值话费，还可以在中国移动的营业厅刷卡充值或刷卡购买话费充值卡，同时中国移动还规定销号可以现金退话费。这样就为银行卡套现提供了方便。持卡人先利用短信转账充值 1 万元或者去中国移动营业厅刷卡购买 20 张 500 元面值的充值卡进行充值，然后再带上身份证，去中国移动的营业厅办理销号退款，即轻松套取 1 万元现金。

不管哪一种套现，持卡人套现得来的钱都是银行的钱，因此首先给发卡银行带来了风险。绝大多数信用卡都是无担保的借贷工具，如果持卡人刷卡购物、消费超过免息期还款或者提现，银行都需要承担还款的风险，所以，银行规定其高额的超期透支利息、高额的提现利息、降低提现额度等措施来防范风险。信用卡套现行为绕过了银行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还原了还款风险。特别是一些中介公司帮助持卡人伪造身份材料办卡、提升信用额度并且非法套现，一旦持卡人无法偿还套现金额，银行损失的不仅仅是贷款利息，还可能是一大笔的资产。

二、不法分子进行银行卡诈骗风险

（一）利用非法获得的银行卡进行诈骗

不法分子用拾到或其他方式获得的银行卡，通过模仿持卡人签字、伪造身份证明等方法，冒充合法持卡人进行欺诈性消费或取现。

（二）与特约商户或取现网点的不法分子勾结进行诈骗

社会上不法分子与特约商户或取现网点的不法分子相勾结，通过伪造的银行卡、更改挂失卡的卡号或过期卡的有效期，骗取货物或现金。

（三）利用投入流通领域的伪造的银行卡进行诈骗

不法分子将伪造的银行卡投入流通领域，使特约商户当做真卡接受，上当受骗。

（四）中介机构骗领信用卡，非法占有套现款或者进行“放贷”

一些中介机构非法收集他人身份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伪造有关的收入证明等，向银行骗领数张、数十张信用卡，然后直接取现。非法套现成功后，有的黑中介拿着现款逃之夭夭，有的发布“无息贷款”“无抵押贷款”等广告，诱骗普通市民上当“贷款”，黑中介机构则从中收取手续费。

三、特约商户操作不当风险

（一）收款员违规操作

收款员没有按操作规定核对止付名单、身份证和预留签名，接受了本应止付的银行卡而造成经济损失。

（二）收款员操作不当造成“无卡号”单据

收款员压印签购单时，没有将银行卡的卡号压印在单据